

桃園市孕婦呼吸道融合病毒疫苗 (RSV Vaccine)補助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：

呼吸道細胞融合病毒 (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; RSV) 為幼兒因為細支氣管炎與肺炎住院最常見的原因，幾乎所有兒童在 2 歲以前都會得到感染。需要住院的嚴重感染大多發生於出生後 2-3 個月之內，文獻報告中住院兒童的死亡率為 0.1% - 9.3%。流行病學資料顯示，RSV 感染可能會增加日後發生氣喘的發生率。(引用臺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/呼吸道細胞融合病毒感染免疫預防建議)。

在台灣，RSV 是導致嬰幼兒社區型肺炎的主要原因之一。根據衛生福利部資料顯示，台灣每年約有 1,000 名嬰幼兒因 RSV 感染住院，其中高達 90% 為兩歲以下的嬰幼兒。此外，從 2009 年至 2020 年間，台灣 0-1 歲嬰幼兒因 RSV 相關病症的住院率從 0.95% (2009 年) 上升至 1.71% (2020 年)，明顯高於 1-5 歲的兒童。以上數據皆反映 RSV 對於台灣兒童的重大健康負擔，尤其是在年齡較低的嬰幼兒。

疾病管制署建議，孕婦應在懷孕 28 至 36 週之間，考慮接種 RSV 疫苗，以保護新生兒出生至 6 個月大免受 RSV 感染。孕婦接種疫苗後，抗體可透過胎盤傳給胎兒，提供被動免疫，降低新生兒因 RSV 引起的下呼吸道感染住院風險。

為守護母嬰健康，降低新生兒因感染導致嚴重的肺部疾病及日後氣喘疾病，爰規劃於 115 年推動旨揭計畫。

貳、計畫期程：計畫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參、計畫目標：以預防醫學角度，降低新生兒出生後的感染風險，為母嬰提供更完整的防護。

肆、補助項目、對象及費用：

(一) 補助項目：呼吸道融合病毒疫苗 (RSV Vaccine) 1 劑。

(二) 補助對象及費用：

1. 部分補助：

(1) 設籍本市或配偶設籍本市且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妊娠滿 28 至 36 週懷孕婦女，且為懷孕第二胎子女，**並且至少**有 4 次產檢之紀錄 (當日可列入計次)，每案補助新臺幣 4,000 元。

(2) 設籍本市或配偶設籍本市且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妊娠滿 28 至 36 週懷孕婦女，且為懷孕第一胎子女，**並且至少**有 4 次產檢之紀錄 (當日可列入計次)，每案補助新臺幣 1,800 元。

2. 全額補助：

- (1)設籍本市或配偶設籍本市且尚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妊娠滿 28 至 36 週懷孕婦女，且為身心障礙或中低收入戶或懷孕第三胎子女及以上，**並且至少有 4 次產檢之紀錄（當日可列入計次）**，每案補助 7,680 元（未達 7,680 元，採實支實付）。

伍、接種醫療機構：本市設有婦產科診療科別之合約醫療機構。

陸、預期效益：預期至少 6,200 人接種疫苗。